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市监华罚字〔2020〕民治192号

当事人：深圳市意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MA5F24YK1L

住所（住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优城南区4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映玉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

2019年11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深圳市意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销售的“生鱼”进行抽样检验。2019年12月4日，我执法人员依法向深圳市意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送达编号为CJ10103191123457JD1的检验报告，并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有抽检同批次的涉案产品。我局执法人员对此展开立案调查，之后，我执法人员作了调查笔录及其它调查取证工作。

现已查明，当事人采购的“生鱼”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测，编号为CJ10103191123457JD1的检验报告显示：该样品经检验，氧氟沙星项目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要求（标准指标为不得检出，实测值为8.75），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经营的涉案商品“生鱼”货值金额1056元，违法所得1004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映玉作为食品安全

第一责任人，应对该公司的食品安全负责。

上述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照片、等证据予以证明。

我局于2020年6月1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深市监华告字〔2020〕000157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本案货值金额为1056元，不足一万元，当事人属初次违法，无食品安全事故的投诉。参照《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三批）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4第（6）之①、③的规定，对当事人处罚款5000元。

另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对第一责任人处罚款金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综上，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罚款5000元；
- 2、没收违法所得1004元。

同时对第一责任人黄映玉罚款500元。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

(没)款人民币 6504 元交至《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上指定的代收银行;缴款编号: 011022。逾期不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2020年8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附页：相关法律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2. 《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

第一百一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罚款处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同时对第一责任人处罚款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3.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三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4、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

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罚款：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④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的。